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仁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毒偵字第348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402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闕仁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11月1日22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場前路上某公園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1月2日1時3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國路與南台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經其主動交出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2.5公克、淨重1.891公克），且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語。

二、按，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又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為聲請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45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01 3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管轄法院  
02 後，被告始行死亡，依同法第5款規定，固應諭知不受理之  
03 判決；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繫屬於管轄法院時，該被  
04 告早已死亡，因訴訟主體於法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訴訟  
05 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此情形則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  
06 即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

07 三、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於11  
08 1年12月30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2年2月1日繫屬於本  
09 院，此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  
10 2年1月30日雄檢信道111毒偵3483字第1129005555號函及本  
11 院收文戳章存卷可稽，固堪以認定，然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  
12 之112年1月7日死亡，亦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  
13 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則本件檢察官於偵查終結時，因  
14 被告尚未死亡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此固非無見，惟本件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送達本院而生訴訟繫屬之際，該被告早已  
16 死亡，則為國家具體刑罰權存否所確認之對象顯已失其存  
17 在，其所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因而於法有悖，揆諸  
18 前揭說明，自應由本院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並不經言詞  
19 辯論為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